

广东省商标代理信用评价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加强商标代理分级分类信用监管，促进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依法诚信执业，维护商标代理行业秩序，推动广东省商标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及《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广东省内依法登记并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条 商标代理信用评价是指广东商标协会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在从事商标代理服务过程中的执业信用状况进行信用计分和等级评价。

第二章 评价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牵头组建“商标代理信用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广东省商标代理信用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工作组成员包括广东商标协会代表、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代表及相关行业专家。

第五条 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和完善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相关制度和标准；
- （二）组织开展商标代理信用信息的采集、计分、等级评定及结果公示；
- （三）受理和处理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异议及修复申请；
- （四）加强与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推动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 （五）定期组织对商标代理信用评价工作进行评估和改进；
- （六）开展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意识和能力。

第三章 信用等级划分与标准

第六条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A+” “A” “B” “C” “D”五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 （一）A+级为信用计分超过100分的（含附加加分项）
- （二）A级为信用计分90分以上（含）100分以下（含）的；
- （三）B级为信用计分80分以上（含）不满90分的；
- （四）C级为信用计分60分以上（含）不满80分的；
- （五）D级为信用计分不满60分的。

计分满分为100分，根据附加加分项予以加分，附加加分项包括但不限于由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培训证书、评定规范单位等情况；根据负面信息予以扣减，负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规范经营或代理行为、被协会约谈、被协会通报黑名单等情况。具体请参照附件《商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

第四章 信用信息采集与管理

第七条 商标代理信用信息通过以下渠道采集：

-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县级以上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行政

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二）广东商标协会及地方性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在日常工作中产生的信息；

（三）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主动报送的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开的信息，以及能够反映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其他合法信息来源。

第八条 对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信用计分和等级评定实施动态管理。广东商标协会自收到信用变更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更新信用计分及信用等级。信用计分因相关情形被扣减或增加满12个月后，扣减或增加的分数清零（另有规定的除外），信用等级随之更新。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及监管

第九条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运用及监管：

（一）对“A+”和“A”级商标代理机构，鼓励和引导相关政府政策支持，纳入广东商标代理白名单；

（二）对“B”级商标代理机构，实施常规监管，鼓励其提升服务质量；

（三）对“C”级商标代理机构，加强监督检查。

（三）对“D”级商标代理机构，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协同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在各类评优评先评奖、各类活动参加单位筛查、代理人推荐、有关专家和人才推荐中予以严格协同限制，纳入广东商标代理黑名单。

第六章 信用信息的公示、查询、异议和信用修复

第十条 广东商标协会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公示商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广东商标协会通过协会官网提供商标代理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社会公众可以查询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商标代理机构可以查询本机构信用计分明细，以及批量查询在本机构执业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可以查询本人的信用计分明细。

第十一条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被扣减信用计分满6个月后，因履行相关义务纠正相关行为且已完成纠正的，可向工作组申请信用修复。工作组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对信用计分和等级有异议的，可向工作组申请核查，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明材料。工作组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申请

人。异议请求获得支持的，恢复信用计分和等级。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 （一）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足 12 个月；
- （二）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等行为；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

对于存在前款第（二）种情形的，自发现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信用修复，并重新计算信用计分扣分期限。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范由广东商标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施行。

- 附件：1. 商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
2. 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